

## 附件2

# 山东省电力行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转化大赛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引导和推进专利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中发挥应有作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挖掘、培育和推介一批易转化、实用性强和推广价值高的专利，做好电力行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转化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的组织、评审和推广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赛以“激励高价值专利产出，聚焦电力行业双碳目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互联网发展等方向，推动专利转化与推广应用”为宗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大赛由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实施，每年举办一次。大赛结果作为协会推荐更高层次专利大赛项目及专利奖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协会负责组建专利大赛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是大赛的领导机构，下设秘书处及若干专家组。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协会领导、部门相关人员及专家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主要职责是：

- (一) 审定大赛结果;
- (二) 裁定大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异议。

**第六条** 秘书处是大赛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协会负责科技管理的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大赛全过程的具体组织工作；
- (二) 负责制定大赛评分规则；
- (三) 组织对大赛中出现的问题或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 (四) 完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专家组的专家应从协会专家库中选取，并遵循主动回避原则。专家对大赛期间材料审核及评分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 **第三章 申 报**

**第八条** 大赛遵循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各参赛单位根据大赛要求准备专利申报材料。

**第九条** 专利大赛成果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十条** 申报大赛的专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专利技术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清洁能源发电技术、智能电网技术、电力系统安全与稳定控制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等其他电力行业相关领域。

(二) 大赛分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转化应用两个赛道：

1. 高价值专利培育：具有潜在市场价值。预期可产生较好的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高价值专利转化应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较高的推广价值，且至少在一个项目中成功转化应用，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 专利授权日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以授权公告日为准，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四) 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等；

(五) 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六)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申报；

(七) 已获中国专利奖项以及国家级学协会专利奖项不再重复申报。

参赛的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原则上由第一家专利权人牵头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报材料含申报书；

(二) 专利授权文本(PDF)；

(三)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检索报告、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四) 拟推荐高层次专利大赛及专利奖的项目应提供专利质量第三方评价报告。

## 第四章 初 赛

**第十二条** 初赛采用线上审查方式。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定量打分。

(一) 从参评范围，材料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正确性，是否雷同等方面形式审查；

(二) 从专利质量、技术先进性、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定量打分。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初赛：

(一) 申报材料有严重缺陷的；

(二) 非能源电力领域成果或超出申报范围的；

(三) 得 60 分以下的。

## **第五章 决 赛**

**第十四条** 决赛采用会议答辩、现场打分的方式，秘书处根据通过初赛成果的数量及专业情况，分成若干组进行。

**第十五条** 现场会议每组安排专家不少于 3 人，设组长 1 人。

**第十六条** 专利参赛团队按组内随机产生的顺序名单，进行现场讲解并回答专家质疑，由专家现场进行打分。

**第十七条** 未参加决赛会议，视同自动放弃大赛资格。

**第十八条** 根据得分情况，确定特等专利成果、一等专利成果、二等专利成果、三等专利成果名单。成果得分 95 分（含）以上为特等专利成果，90 分（含）以上为一等专利成果，80 分（含）-90 分为二等专利成果，60 分（含）-80 分为三等专利成果。

## **第六章 公 布**

**第十九条** 大赛结果经委员会初步审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公布大赛结果、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鼓励各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公布的大赛成果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 **第七章 诚信保密**

**第二十一条** 大赛建立诚信档案，参赛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专利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一经查证属实，由秘书处提出撤销大赛名次意见，经专利大赛委员会批准，撤销名次并追回证书，并在大赛诚信档案中记录失信行为。

**第二十二条** 参加大赛的专家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泄漏申报专利的技术秘密；未经专利完成单位同意，不得使用申报成果的保密技术，不得私自翻印和截留申报材料，评审专家需签署“专家诚信承诺书”。

## **第九章 推广应用**

**第二十三条** 对参赛获奖的专利成果，秘书处通过以下几方面对专利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

(一) 专利成果单位将受邀参加“电力行业高价值专利项目路演”等活动。

(二) 行业媒体及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宣传报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 出版《电力行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转化成果汇编》。

**第二十四条** 专利成果实施单位按知识产权保护及应用的相关规定向专利权人签署相关协议。

**第二十五条** 专利成果有义务配合、支持、参与协会组织的宣传和推广活动，并负责相应专利在能源电力领域中应用相关技术内容的答疑。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山东省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山东省电力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